县供销社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

根据怀财监【2023】4号文件《怀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及时进行布置，并组织有关科室人员对我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总结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预算总金额164.7万元，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和正常的办公运行。

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成立县供销社2022年度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对2022年度财政资金拨付、管理、使用情况进行分析；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分析；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、真实的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**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概述：**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全年预算数164.7万元，执行164.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**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**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.7万元，完成了保障供销社在职、退休职工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和县社正常的办公运行。

**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：**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。在申报部门预算时，中心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。

**下一步改进措施：**在申报部门预算时，明确绩效目标，更加合理申报预算，完成绩效目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科学选定绩效指标。

2、合理安排收支预算。严格预算管理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。

3、规范财务行为，提高县社会计工作质量。健全财务制度，严格财经手续。

四、附件

 怀远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**怀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**

**2023年3月15日**